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殿国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 201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会议同意《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社会责任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公告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会议同意《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请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公告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及附注内容。董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公司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 201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相关内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400290 号）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公告。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崔殿国、奚国华、万军予以回避，由四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实施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时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0,320,056,30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股人民币 0.20 元（含税）派发股息。本次派息共需现金人民币 2,064,011,260.60 元（含税）。派发的现金红利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0%。

公司将在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后另行发布派息公告，确定 2013 年度股息派发的股权登记日和除权日。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长崔殿国先生具体组织实施上述利润分配事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办理有关税费扣缴等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及股东的投资收益考虑制定，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决策过程中，董事会认真研究和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等事项，通过包括股东热线电话等方式在内的多种渠道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提供沟通交流机会。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不合理或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同意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会议同意《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公告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具体内容请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公告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崔殿国、奚国华、万军予以回避，由四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 2014 年度流动资金、固定资产及股权投资融资合计人民币 605.85 亿元及相关融资计划。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崔殿国先生负责具体实施融资方式及金额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发行包括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以及交易商协会确定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在内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募集资金的用途为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本次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会议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 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1. 公司为子公司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会议同意公司为下属 27 家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33.10 亿元的授信担保，公司对于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办理的各项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上述授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 财务公司为成员单位办理担保业务

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北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

公司的其他子公司办理担保业务，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公告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支付 2013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至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为止。同意支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有关审计服务、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及相关服务报酬人民币 1,350 万元（含食宿费和交通费）。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 2013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支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 年度审计报酬人民币 195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会议同意《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公告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会议同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400552 号）。具体内容请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公告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13 年度薪酬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董事、监事 2013 年度薪酬。具体内容请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公告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依据国务院国资委的相关规定、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以及公司总部员工薪酬管理体系，通过对董事、监事的考核确定。公司 201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确定及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具体内容请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公告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国务院国资委的相关规定、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以及公司总部员工薪酬管理体系，通过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确定。公司 201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及发放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九） 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制定〈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3-2015 年）〉的议案》

1. 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及第一百六十五条

会议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规定，对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 修改《公司章程》（A+H）第二百三十二条及第二百三十三条

会议同意公司根据前述《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修改内容，对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A+H）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进行相应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A+H）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制定《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3-2015 年）》

会议同意制定《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3-2015 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章程修改及规划制定事项系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进行，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进一步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履行上市公司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体现了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以及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理要求和意见的重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议案》

会议同意制定《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本次制定的《中

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唐山轨道客车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唐山唐车威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会议同意唐山轨道客车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唐山唐车威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25% 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北车齐齐哈尔铁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澳大利亚太平洋铁路工程公司车辆维修业务及相关股权的议案》

会议同意北车齐齐哈尔铁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澳大利亚 B&W Pty Ltd 所持澳大利亚太平洋铁路工程公司车辆维修业务及相关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与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北车集团”）签订《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并根据该协议签订《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房产租赁协议》。具体内容请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公告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崔殿国、奚国华、万军予以回避，由四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会议同意财务公司与北车集团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在其经营范围内向北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具体内容请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公告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北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崔殿国、奚国华、万军予以回避，由四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召开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进行审议，并听取《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相关事宜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外，会议听取了《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将向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